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委聘合規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與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委聘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任期由2020年2月27日起計12個月。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世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許智欣女士、施俊威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